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模擬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定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增加畢業生、大五及在學生考取正式教師之考取率，規劃辦理教師甄試模擬試教與口試，透過模擬國民小學教師甄選，讓學生瞭解自己教學演示與口試能力，以增進並加強應試能力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學系畢業生、大五及在學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
(三) 繳驗證件：

1. 報名表一份，如附件。

2. 繳交身分證(畢業生、大五)或學生證(在學生)正反面影本一張。

3. 考試當天在校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畢業生、大五生請攜帶身分證)以備查。

四、報名人數以 18 人為上限，若超過報名人數將進行篩選，篩選原則以公費生、即將參與教甄之畢業生為優先。

五、檢定方式：以試教、口試方式辦理。

(一)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，試教單元(課)於考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，試教單元如附錄 1，不可附教案，應考人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與教具(教科書、粉筆(白板筆)、板擦)外，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。

(二)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。

(三) 試教、口試時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，應立即結束離開。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試教、口試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規則，如附錄 2。

六、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：

複試科目及單元(課)、評分指標：

類別	複試內容	科目及單元(課)	時間	評分指標	配分比率 占總成績
一般教師	試教	國語(翰林第 10 冊)、數學(翰林第 10 冊)，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(課)。	15 分鐘	教學內容 30 分、教學技巧及創意 40 分、儀態與表達 30 分，滿分 100 分。	60%
	口試	教育相關問題。	10 分鐘	專業理念 40 分、專業技能 30 分、儀態與表達 30 分，滿分 100 分。	40%

註：試教版本皆為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。

七、模擬教甄進行方式：

試教、口試分成兩組進行，原則上二至三人一組(以實際報名人數調整)，前一人應試時其餘者可在後面觀看，一組全部完成後可進行師長、同儕分享與回饋。

八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
(一) 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與不通過二種。

(二) 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

1. 通過 (80 分(含)以上)，頒發證書。

2. 不通過 (未滿 80 分)。

(三) 未滿 80 分不予授證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模擬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定」 報名表

編號				
基本資料 (請詳填)	姓名		班級 (畢業年度)	
			學號 (畢業生與大五生可不填)	
	聯絡地址	□ □ □ □ □		
	聯絡電話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			
身分證或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	
(正 面)			(反 面)	
備註： 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 112/03/24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，請將報名表繳回初等教育館三樓教育學系辦公室。 二、檢定： 112/04/21(星期五)上午8時起，地點:民雄校區初教館203教室。(檢定順序與詳細相關資訊將於3月31日前公告系網)				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模擬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定」
國小試教科目及單元(課)

類別	科目及版本	編號	單元(課)名稱	備註
一般 教師	國語 第10冊 (翰林版)	1	一、美麗的溫哥華	
		2	二、從空中看地球	
		3	三、歡慶兒童節	
		4	四、我眼中的東方之最	
		5	五、從想像的鏡子看世界	
		6	六、羅伯特換腦袋	
		7	七、宮崎駿的想像之泉	
		8	八、五月·風箏·少年	
		9	九、給女兒的一封信	
		10	十、憨孫耶，好去睏啊！	
		11	十一、聽！流星的故事	
		12	十二、誕生	
		13	十三、用手指舞出動人的交響曲	
		14	十四、永遠不會太晚	
	數學 第10冊 (翰林版)	15	單元1-分數	
		16	單元2-長方體和正方體的體積	
		17	單元3-容積	
		18	單元4-時間的計算	
		19	單元5-符號代表數	
		20	單元6-表面積	
		21	單元7-小數	
		22	單元8-生活中的大單位	
		23	單元9-比率與百分率	
		24	單元10-立體形體	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模擬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定」 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、護照入場應試，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二、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。
- 三、進入準備室後，手機隨即關機。手機、呼叫器、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，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，應先告知工作人員。
- 五、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，試教或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，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口試及試教時，不可自我介紹、說出自己姓名(含外國名、暱稱)、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的資訊(只說出姓也不可以，例「我是張老師、I'm Mary之類」)，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。
- 七、口試及試教時，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；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10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；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，則依缺考處理。排定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叫號入場即開始計時，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，請不用等他離場，請立即開始。
- 九、試教
 - (一) 試教前30分鐘請找工作人員抽試教題目，抽題後請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，不得離開準備室，以便通知前去試教。
 - (二) 叫號入場後將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。
 - (三) 試教時間為15分鐘，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，未依抽題科目及單元(課)進行試教者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試教時提供粉筆、黑板及課本，不得出現考生姓氏、姓名和准考證號碼，不可附教案，應考人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，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，其他個人檔案、教學檔案、任何簡歷或資料不得攜帶進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。
 - (五)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，應立即結束離開，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(試教時間含收教具時間)。
 - (六) 評分指標：教學內容30分、教學技巧及創意40分、儀態與表達30分，滿分100分。
- 十、口試
 - (一) 口試時間10分鐘，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，應立即結束離開，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。
 - (二) 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。
 - (三) 評分指標：專業理念40分、專業技能30分、儀態與表達30分，滿分100分。